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外山”）股东游新农先生与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48,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游新农先生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472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股东游新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840,000	11.06%	IPO前取得：1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0,000股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8,467	1.21%	IPO前取得：1,750,649股 其他方式取得：857,818股
游新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472	0.60%	IPO前取得：872,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7,672股

注:其他方式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0,000	11.06%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467	1.21%	
	游新农	1,300,472	0.60%	
	合计	27,748,939	12.87%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游新农	不超过：1,300,472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4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472股	2024/6/18 ~ 2024/9/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若届时本人仍持有发行人 5%或以上的股份，则本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股东游新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